证券代码：002783　　证券简称：凯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8
债券代码：128052　　债券简称：凯龙转债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凯龙转债”赎回实施的第三次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凯龙转债”赎回登记日：2021 年 3 月 23 日

2、“凯龙转债”赎回日：2021 年 3 月 24 日

3、“凯龙转债”赎回价格：100.25 元 / 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年利率为 1.0%，且当期利息含税）。

4、“凯龙转债”停止交易日：2021 年 3 月 24 日

5、“凯龙转债”停止转股日：2021 年 3 月 24 日

6、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2021 年 3 月 29 日

7、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1 年 3 月 31 日

8、“凯龙转债”拟于 2021 年 3 月 24 日起停止交易，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凯龙转债”流通面值若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时，自公司发布相关公告三个交易日后将停止交易，因此“凯龙转债”停止交易时间可能提前，届时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公司发布的“凯龙转债”停止交易的公告。

9、截至 2021 年 3 月 23 日收市后仍未实施转股的“凯龙转债”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凯龙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10、“凯龙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凯龙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风险提示：根据赎回安排，截至 2021 年 3 月 23 日收市后尚未实施转股的“凯龙转债”，将按 100.25 元 / 张的价格强制赎回，因目前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截至 2021 年 2 月 4 日收市后距离 2021 年 3 月 23 日（可转债赎回登记日）仅有 28 个交易日，特提醒“凯龙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

一、赎回情况概述

1、触发赎回情形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1619 号”文核准，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21 日公开发行了 3,288,548 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32,885.48 万元，“凯龙转债”于 2019 年 1 月 21 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并于 2019 年 6 月 27 日起进入转股期。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凯龙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 6.97 元 / 股。2019 年 6 月 12 日，公司实施了 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凯龙转债”转股价格调整为 6.77 元 / 股。2020 年 7 月 15 日，公司实施了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凯龙转债”转股价格调整为 6.67 元 / 股。

公司 A 股股票自 2021 年 1 月 4 日至 2021 年 2 月 1 日连续二十一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 6.67 元 / 股的 130%（即 8.67 元 / 股），已经触发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2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凯龙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凯龙转债”有条件赎回权，对赎回日前一交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凯龙转债”进行全部赎回。

2、赎回条款

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对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如下：

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_A=B\times i\times t/365$

I_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赎回实施安排

1、赎回价格（含息税）及赎回价格的确定依据

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的约定，“凯龙转债”赎回价格为 100.25 元 / 张。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_A=B\times i\times t/365$，其中：

I_A 为当期应计利息；

B 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每张面值为 100 元）；

i 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1.0%；

t 为计息天数；从上一个付息日（2020 年 12 月 21 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1 年 3 月 24 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为 93 天（算头不算尾）。

每张债券当期利息 $I_A=B\times i\times t/365=100\times 1.0\%\times 93/365=0.25$ 元

每张债券赎回价格 = 债券面值 + 当期利息 =100.25（元 / 张）

对于持有“凯龙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 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每张赎回价格为 100.20 元；对于持有“凯龙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 和 RQFII），根据《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 号）规定，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每张赎回价格为 100.25 元；对于持有“凯龙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者，自行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每张赎回价格为 100.25 元。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2、赎回对象

赎回登记日（2021 年 3 月 23 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所有“凯龙转债”持有人。

3、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将在首次满足赎回条件后的 5 个交易日内（即 2021 年 2 月 3 日至 2 月 9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至少刊登赎回实施公告三次，通告“凯龙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凯龙转债”拟于 2021 年 3 月 24 日起停止交易，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凯龙转债”流通面值若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时，自公司发布相关公告三个交易日后将停止交易，因此“凯龙转债”停止交易时间可能提前，届时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公司发布的“凯龙转债”停止交易的公告。

（3）2021 年 3 月 24 日为“凯龙转债”赎回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赎回日前一交易日：2021 年 3 月 23 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凯龙转债”。自 2021 年 3 月 24 日起，“凯龙转债”停止转股。本次有条件赎回完成后，“凯龙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4）2021 年 3 月 29 日为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

（5）2021 年 3 月 31 日为赎回款到达“凯龙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凯龙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凯龙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6）公司将在本次赎回结束后 7 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债摘牌公告。

4、其他事宜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林宏　余平

电话：0724-2309237

三、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1、“凯龙转债”赎回公告刊登日至停止交易日（2021 年 3 月 24 日）前，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时间内，“凯龙转债”可正常交易；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凯龙转债”流通面值若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时，自公司发布相关公告三个交易日后将停止交易，因此“凯龙转债”停止交易时间可能提前，届时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公司发布的“凯龙转债”停止交易的公告。

2、“凯龙转债”赎回公告刊登日至赎回登记日（2021 年 3 月 23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时间内，“凯龙转债”可正常转股。

3、持有人可以将自己账户内的“凯龙转债”全部或部分申请转为公司股票，具体转股操作建议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4、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一股的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的票面金额以及利息。

5、经核查，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即 2020 年 8 月 2 日至 2021 年 2 月 1 日）不存在交易“凯龙转债”的情况。

四、备查文件

1、《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2、《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

3、《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4、《独立董事关于提前赎回“凯龙转债”事项的独立意见》

5、《上海市君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前赎回可转换公司债券之法律意见书》

6、《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前赎回“凯龙转债”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2 月 5 日

证券代码：002872　　证券简称：ST 天圣　　公告编号：2021-009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因控股股东涉嫌侵占公司资金触发其他风险警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3.3.1 条、第 13.3.2 条的规定，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圣制药”）股票交易自 2019 年 6 月 5 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2、鉴于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触发《股票上市规则》第 13.2.1 条相关规定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措施的情形已消除，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了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申请并已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公司股票已被撤销退市风险警示，但仍继续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证券简称由“*ST 天圣”变更为“ST 天圣”，证券代码仍为 002872，股票价格的日涨跌幅限制仍为 5%。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10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

一、关于实行其他风险警示事项及主要原因

控股股东刘群涉嫌侵占公司资金，由于刘群和李洪的部分涉案财物已扣押、冻结、查封，预计无法在一个月内将占用公司的资金归还。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3.3.1 条、第 13.3.2 条的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5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并分别于 2019 年 7 月 5 日、2019 年 8 月 3 日、2019 年 9 月 5 日、2019 年 10 月 9 日、2019 年 11 月 5 日、2019 年 12 月 5 日、2020 年 1 月 7 日、2020 年 2 月 5 日、2020 年 3 月 5 日、2020 年 4 月 7 日、2020 年 5 月 7 日、2020 年 6 月 5 日、2020 年 7 月 7 日、2020 年 8 月 5 日、2020 年 9 月 5 日、2020 年 10 月 10 日、2020 年 11 月 5 日、2020 年 12 月 5 日、2021 年 1 月 5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二、关于争取撤销其他风险警示所采取的措施及有关工作进展情况

1、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0 日收到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刑事判决书》【（2019）渝 01 刑初 68 号】。根据《刑事判决书》，一审判决责令被告人刘群退赔公司被侵占的人民币 9,182.4926 万元，被告人李洪对其中人民币 435 万元承担共同赔偿责任，被告人王海燕对其中人民币 6,145.3976 万元承担共同赔偿责任；责令被告人刘群退赔公司被挪用的人民币 3,325 万元（其中 360 万元已归还），被告人李洪对其中人民币 260 万元承担共同赔偿责任（其中 160 万元已归还）。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3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刑事判决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9）。

本次判决为一审判决，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判决尚未生效，最终判决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

2、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7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 2020 年 4 月 15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偿还占用资金暨拟签署＜资产转让协议暨债务重组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刘群以现金和非现金相结合的方式向公司偿还其所侵占和挪用的剩余未归还资金共计 12,147.4926 万元。偿还方式包括现金和非现金资产，具体如下：

（1）现金资产：以现金偿还 2,920.4926 万元。

（2）非现金资产包括：重庆长龙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龙实业”）持有的部分房屋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以及长龙实业持有的重庆新生活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生活”）、重庆速动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速动商贸”）和重庆兴隆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隆科技”）的 100% 股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31 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偿还占用资金暨拟签署＜资产转让协议暨债务重组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3、截至 2020 年 6 月 16 日，长龙实业持有的新生活、速动商贸、兴隆科技的 100%股权以及长龙实业持有的位于重庆市长寿区齐心东路 2 号的房屋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已过户至天圣制药名下，作价抵偿占用资金 9,227 万元；天圣制药已收到控股股东刘群偿还现金 2,920.4926 万元。刘群占用资金本金已偿还完毕。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5 月 7 日、2020 年 5 月 26 日、2020 年 6 月 2 日、2020 年 6 月 16 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偿还占用资金的进展公告》，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披露的《关于重庆证监局对公司采取行政监管措施决定的整改报告》。

公司财务部初步测算控股股东刘群占用资金利息为 15,512,720.35 元。因刘群目前所涉诉讼案件处于二审上诉阶段，名下资产已被冻结，暂无可动用资金偿还资金占用利息。公司将持续关注该案件的后续情况，并积极督促刘群尽快偿还资金占用利息。并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公司进一步加强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广大业务人员对相关法律、法规、制度的学习和培训，提高规范意识，保障各项规章制度的有效落实。公司正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评价机制，确保及时发现内部控制缺陷，及时加以改进，保证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强化内部审计力度，加强对各业务部门业务开展情况的审计，梳理内控流程，查找流程风险点，评估和分析风险强度，杜绝资金占用发生，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权益。

公司将持续关注该案件的后续情况，积极督促刘群尽快偿还资金占用利息，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争取尽早撤销其他风险警示。

三、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关于控股股东职务侵占资金、挪用资金等罪的判决为一审判决，控股股东已提起上诉，判决尚未生效，最终判决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控股股东偿还方案和已签署的《资产转让协议暨债务重组协议》条款存在修改或调整的可能性。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2 月 4 日

股票代码：002759　　股票简称：天际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7

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公司股份计划期限届满及继续减持股份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深圳市兴创源投资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4 日披露了《关于股东减持公司股份计划期限届满及继续减持股份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51），兴创源投资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截至 2021 年 2 月 3 日，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兴创源投资本次减持计划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7,464,1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86%。

2、兴创源投资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月内以大宗交易、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持有的不超过 948,500 股公司股份，其中集中竞价交易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实施。

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4 日披露了《关于股东减持公司股份计划期限届满及继续减持股份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51），持股 5%以上股东深圳市兴创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创源投资”）计划自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持有的不超过 8,000,000 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9893%）（以下简称“本次减持计划”）。近日，公司收到兴创源投资出具的《股份减持情况告知函》，截至 2021 年 2 月 3 日，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减持情况

1、兴创源投资减持股份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减持股数（股）	减持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兴创源投资	集中竞价	2020.8.4-2021.2.3	15.17	7,464,100	1.86%
	合计		15.17	7,464,100	1.86%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兴创源投资	无限售条件股份	28,519,904	7.09%	21,055,804	5.24%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合计	28,519,904	7.09%	21,055,804	5.24%

注：上述数据计算时需要四舍五入，故可能存在尾数差异。

二、其他相关说明

（1）兴创源投资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的情形。

（2）本次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减持期间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预披露计划减持股份总数，兴创源投资本次减持计划期间已届满。

（3）兴创源投资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本次减持公司股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三、股东未来减持计划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兴创源投资出具的《股份减持告知函》，兴创源投资计划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具体如下：

1、本次拟减持的原因

兴创源投资资金安排需要。

2、股份来源

2016 年 11 月 23 日，公司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向常熟市新华化工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759 号）核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兴创源投资作为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时的交易对方而获得的股份。

3、减持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兴创源投资未来减持不超过 948,500 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0.24%。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自本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实施。

4、减持期间

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的 3 个月内，其中集中竞价交易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实施。

5、价格区间

按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相关规定执行。

6、减持的方式

集中竞价、大宗交易。

7、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拟减持事项与兴创源投资此前已披露的承诺一致。兴创源投资持有的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比例 12%、占公司总股本 1.4175%的股份，已于 2017 年 12 月 22 日解除限售；兴创源投资持有的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比例 35%、占公司总股本 4.13%的股份，已于 2018 年 12 月 24 日解除限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17 年 12 月 19 日、2018 年 12 月 18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部分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 2017-053、2018-065）。因业绩承诺补偿，2019 年 7 月 11 日公司回购注销了兴创源投资持有的公司股份 15,008,225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 15,000,000 股，无限售条件股份 8,225 股，具体内容详见 2019 年 7 月 13 日公司披露的《关于补偿股份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9-032）。2019 年 12 月 18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组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54），兴创源投资持有的公司股份已于 2019 年 12 月 23 日全部解除限售上市流通。

四、相关风险提示

1、截至本公告日，兴创源投资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本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若兴创源投资对其所持公司股份实施本次减持计划，兴创源投资不再为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

2、该次拟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的情况，亦不存在违反股东股份锁定及减持相关承诺的情况。本次减持计划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该次拟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4、该次拟减持的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拟减持股东根据自身情况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兴创源投资出具的《股份减持情况告知函》、《股份减持告知函》。

特此公告

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2 月 5 日

证券代码：003000　　证券简称：华文食品　　公告编号：2021-003

华文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文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9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0 年 10 月 26 日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 2020 年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建设、募集资金安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1.2 亿元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0 年 10 月 10 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公告。

近期，公司与下列金融机构签署了相关协议，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现就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委托方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	产品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平江县华文食品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开福支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 92 天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2,000.00 万元	2021 年 2 月 3 日	2021 年 5 月 6 日	1.59%或 2.9%或 3.26%
		招商银行单位大额存单 2021 年第 100 期	可转让大额存单	2,000.00 万元	2021 年 2 月 3 日	2024 年 2 月 3 日	3.4%

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上述受托方均无关联关系。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均会经过严格评估和筛选，但收益情况受宏观经济的影响，不排除该投资受市场波动的影响。其他产品发行方提示的认购风险、政策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息传递风险、募集失败风险、再投资 / 提前终止风险及其他不可抗力风险等。

2、针对投资风险，公司拟采取如下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流动性好、期限短的产品。

公司及时跟踪、分析各理财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可能出现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和检查，必要时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通过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审议程序及专项意见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和期限均在审批范围内，无需另行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五、自 2021 年 1 月 30 日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情况

委托方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	产品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实际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
平江县华文食品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开福支行	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三个月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4,000.00 万元	2020 年 10 月 30 日	2021 年 2 月 1 日	2.9%	29.87 万元

六、公告日前十二个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以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到期余额为人民币 8,000.00 万元（含本公告），未超过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授权额度。

七、备查文件

本次购买相关理财产品的合同、说明书及凭证。

特此公告。

华文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2 月 4 日

证券代码：002897　　证券简称：意华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5

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及其一致行动人 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

公司董事陈献孟先生、蒋友安先生、朱松平先生、方建文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方建斌先生、蔡胜才先生、方丽君女士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5 日对公司董事陈献孟先生、蒋友安先生、方建文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份减持计划进行了预披露；并于 2020 年 10 月 14 日对公司董事朱松平先生的股份减持计划进行了预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64）及《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65）。

近日，公司收到上述董事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的《股份减持进展情况告知函》。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在减持时间区间内，股东及董监高在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应当披露减持进展情况。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份减持情况

1、公司董事陈献孟先生、朱松平先生未通过任何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

2、公司董事蒋友安先生、方建文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日期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方建文	集中竞价交易	2020/12/8	27.95	56,100	0.0329
		2020/12/21	25.19	191,900	0.1124
		2020/12/28	27.15	359,828	0.2108
方丽君	集中竞价交易	2020/11/26	28.95	2,000	0.0012
		2020/12/1	28.65	13,400	0.0079
		2020/12/2	28.94	9,000	0.0053
		2020/12/24	25.67	34,000	0.0199
		2020/12/25	25.66	49,000	0.0287
		2020/12/28	27.28	12,972	0.0076
蒋友安	集中竞价交易	2020/12/29	27.45	10,600	0.0062
		2020/12/30	26.80	48,700	0.0285
		2020/12/31	26.82	254,989	0.1494
合计				1,042,489	0.6108

注：上述合计数与各分项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不一致的情况，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陈献孟	合计持有股份	4,185,168	2.4522	4,185,168	2.452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138,876	1.8391	3,138,876	1.8391
	有限售条件股份	1,046,292	0.6130	1,046,292	0.6130
方建文	合计持有股份	3,549,576	2.0798	2,941,748	1.723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887,394	0.5199	735,437	0.4309
	有限售条件股份	2,662,182	1.5598	2,206,311	1.2927
方建斌	合计持有股份	4,174,859	2.4461	4,174,859	2.446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043,715	0.6115	1,043,715	0.6115
	有限售条件股份	3,131,144	1.8346	3,131,144	1.8346
蔡胜才	合计持有股份	1,416,923	0.8302	1,416,923	0.830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54,231	0.2076	354,231	0.2076
	有限售条件股份	1,062,692	0.6227	1,062,692	0.6227
方丽君	合计持有股份	120,372	0.0705	0	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20,372	0.0705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蒋友安	合计持有股份	3,919,955	2.2968	3,605,666	2.112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979,989	0.5742	901,417	0.5282
	有限售条件股份	2,939,966	1.7226	2,704,249	1.5845
朱松平	合计持有股份	498,072	0.2918	498,072	0.291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24,518	0.0730	124,518	0.0730
	有限售条件股份	373,554	0.2189	373,554	0.2189

注：上述合计数与各分项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不一致的情况，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三、其他相关说明

1、上述股东本次减持股份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的规定。

2、上述股东本次减持没有违反其在上市公告书中做出的承诺。

3、上述股东严格遵守预披露公告披露的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的情形。

4、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股东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2 月 5 日

股票代码：002831　　股票简称：裕同科技　　公告编号：2021-013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吴兰兰女士通知，获悉股东吴兰兰女士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票已办理解除质押的手续，具体解除质押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冻结/拍卖等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申请人等
吴兰兰	是	24,970,000	5.48%	2.66%	2020 年 4 月 14 日	2021 年 2 月 2 日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24,970,000	5.48%	2.66%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含间接持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质押变动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 情况 已质押限售和冻结数量	已质押股份 情况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 情况 未质押限售和冻结数量	未质押股份 情况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吴兰兰	455,640,191	48.62%	190,810,000	165,840,000	36.40%	17.70%	0	0	0	0
王华君	106,954,809	11.41%	49,160,000	49,160,000	45.96%	5.25%	0	0	0	0
合计	562,595,000	60.03%	239,970,000	215,000,000	38.22%	22.94%	0	0	0	0

二、股东股份被冻结或拍卖等基本情况

吴兰兰女士为本公司控股股东，以上质押股份无被冻结或拍卖等情况。

三、备查文件

1、股票解除质押证明文件；

2、登记结算公司提供的股票解除质押明细表。

特此公告。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773　　证券简称：康弘药业　　公告编号：2021-009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参与全国药品集中采购拟中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康弘药业”）参加了联合采购办公室（以下简称“联采办”）组织的第四批全国药品集中采购的投标工作。公司的枸橼酸莫沙必利片（5mg）中标本次集中采购。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中标产品情况

拟中标企业	拟中标品种	适应症	规格	包装数量	拟中标价格	中标区域
康弘药业	枸橼酸莫沙必利片	本品用于改善因胃肠动力减弱（如：功能性消化不良、慢性胃炎）引起的消化道症状，包括烧心、嗳气、恶心、呕吐、早饱、上腹胀、上腹痛等。	5mg	48 片 / 盒	23.